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17〕153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经2017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丰富资助工作的育人内涵，促进经济资助、学生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的有机结合，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中定义范畴进行界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立助学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校长，副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校领导，成员为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财务处、校团委、武装部、纪检监察处、校友办（基金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助学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助学服务中心，挂靠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兼任中心主任。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在学校助学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国家资助政策规定和学校总体要求，统筹学校事业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投入，科学规划学校资助育人体系建设，确保各项资助育人政策精准落实。

第四条 院系设立资助工作小组，组长为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副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成员为学生工作干部、教务工作人员及学生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主要职责：负责奖助学金、困难补助、贷款等各项资助工作的具体评选、认定、材料初审及监督工作。

第三章 资助资源及分类

第五条 国家奖助项目

(一)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设立，用于奖励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获评者每人每年获得奖学金：本科生 8000 元、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设立，用于奖励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评者每人每年获得奖学金 5000 元。

(三)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者每人每年获得助学金：本科生 1000 元-3000 元不等、硕士研究生 6000 元、博士研究生 23000 元。

(四) 国防科技奖学金。由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共同设立，用于奖励国防科技学科、专业品学兼优且志愿投身于国防科技事业的在校生，获评者每人每年获得奖学金 10000 元。

(五) 国家助学贷款。国家指定专门商业银行，通过财政贴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的贷款形式，每人每年贷款总额为本科生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学生可选择生源地和校园地银行办理贷款。

(六)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且自主就业，考入我校的学生，可向国家申请学费资助，每人每年本科生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

(七)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贷款代偿。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 3 年及以上的，可向国家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人每年本科生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

(八)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的学生，给予入伍前一次性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服兵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资助。可向国家申请补偿、代偿及资助，每人每年本科生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

第六条 社会奖助项目

社会类奖助学金是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学生而设立的奖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奖助项目

(一) 学校奖励项目

学校奖励项目是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设立的。

1. 陈赓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业、品德等方面表现优异，起到榜样引领作用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是学校设立的最高个人奖项，获评者为每人每年获得奖学金 10000 元，名额不超过 10 人。

2. 谭国玉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专业排名比前一学期名次提 40% 以上的本科学生，获评者每人每年获得奖学金 1200 元，名额 20 人。

3.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本科生。获评者每人每年获得奖学金：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400 元、三等奖 200 元，评选比例分别为在校本科生总数的 8%、12%、15%。

4. 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获评者每人每年获得奖学金：硕士研究生 4000-10000 元不等、博士研究生 8000-15000 元不等。

5. 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获评者每人每年获得奖学金：一等奖 800 元、二

等奖 400 元、三等奖 200 元，评选比例分别为在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总数的 10%、15%、25%。

（二）困难补助

困难补助是利用自筹、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赠等方式募集，用于资助临时困难学生的专项资金。

1. 临时生活补助。资助本人或家庭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变故、学校常规补助无法维持日常学习生活的学生，原则上每人每次申请补助额度不超 1000 元。

2. 大病补助。资助在校期间患有重大疾病的学生，补助额度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实际产生医疗费用设定：医疗费用低于 5 万元，学校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1 万元；医疗费用高于 5 万元，低于 10 万元，学校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2 万元；医疗费用高于 10 万元，学校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3 万元。

3. 新生入学补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其中包含每人价值 100 元的生活礼包（11 种生活用品）。

4. 学费减免。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等国家规定优抚对象子女、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的孤儿及其他特别困难学生免交学费和住宿费，此费用由学校自筹资金进行补贴。

5. 节日补助。在校过春节的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每人补助 200 元，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人补助 500，新春礼包每人 200 元。其他节日，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以及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原则上每人补助 100 元。

6. 冬衣补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购买冬衣。一般困难新生每人 100 元，特别困难新生每人 400 元。

7. 寒假爱心路费。资助寒假返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往返家庭所在地与哈尔滨之间的学生火车票硬座票

款。

（三）绿色通道

为确保新生顺利入学，学校特设立“绿色通道”，被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律先行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资助。

第八条 勤工助学项目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每周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月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月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勤工助学岗位分为以下四类：

（一）助工岗位。承担学校某些劳务性或事务性辅助工作。劳动报酬为每小时 10 元。

（二）助教岗位。助教有三种形式：一是教学助教，承担所助课程的讨论、习题、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协助主讲教师进行在线课程视频制作、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协助主讲教师进行翻转课堂的讨论组织、辅导答疑等，劳动报酬为 15 元/小时；二是开放实验室助教，承担实验室仪器设备与实验物品管理，水、电、门、窗等管理，实验或实践课程的指导、实验课的准备、评卷及课程主讲教师指定的其它教学辅助工作，劳动报酬为 10 元/小时；三是学习助教，针对学生在单门课程内的疑难问题采取“一对一”形式进行答疑辅导，劳动报酬为 10 元/小时。

（三）助管岗位。承担学校机关部门、教学院系、直属单位的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的辅助工作，劳动报酬 10 元/小时。

（四）助理辅导员。协助院系专职辅导员开展各项专题教育活动，承担学生党团及班组织活动的指导、学业辅导、就业指导、

心理健康教育等辅助工作。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本科生奖助学金申请条件

(一) 奖助学金申报对象为在籍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申请者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道德优良。

2.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勤于钻研，学习成绩优秀。

3. 具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

4. 热爱学校，热爱班集体，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尊重师长，友爱

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体育锻炼达标，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二) 申请不同类别的奖助学金，需满足其对应的特定条件：

1. 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无不及格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者，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申请国家助学金者，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4. 申请国防科技奖学金者应：

(1) 有志于投身国防科技事业；

(2) 未与其他高校或用人单位签订过定向、委托培养协议；
(3) 毕业后应按协议规定到用人单位就业，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

(4) 符合签约单位的其他要求。

5. 申请陈赓奖学金者，应为三好学生标兵、自强标兵、创新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中的最优者或本年度学习标兵奖学金获得者。

6. 申请谭国玉奖学金者，专业成绩排名比前一学期名次提高40%以上且名列前茅者，如无符合条件者，可空缺。

7. 申请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者，学习成绩加权平均优良，素质测评成绩位居优秀学生奖学金各等级奖项比例之内。原则上、二年级学生各院系以年级为单位排序，三、四年级学生各院系可以按专业进行排序。

8. 申请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奖学金者，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奖学金评定以每人的综合测评成绩在院系排名的百分比作为评比依据，全体预科学生按年级排序后，依据年级总体排名的先后顺序，按获奖比例选取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6周岁；

(二)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学习认真，积极努力，能正常完成学业；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申请条件

退役一年及以上且自主就业，考入我校的退役士兵。

第十二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贷款代偿申请条件

自愿到中西部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以国家公布为准）基层单位就业，工作达3年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均可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贷款代偿。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申请条件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成和入学新生。但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或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十四条 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且难以维持其在校基本学习和生活，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金额的困难补助，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

- （一）上学年受到学校警告或纪律处分者；
- （二）有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申请条件

助工、助教、助管、助研、助理辅导员申请条件均由设岗单位具体制定。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结合相关信息、收费标准及资助数据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供数据参考和支撑，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两个等级，其参考标准如下：

- （一）一般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本人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建立一般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1. 家庭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来自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学生，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城市家庭中父母有一方下岗（无业），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家庭中有两名以上子女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家庭无力支付其学习期间的全部费用。

5. 家庭中父母一方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它经济来源者。

6.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贫困家庭学生。

7. 家庭或本人遭遇突发性灾变，造成现阶段经济困难的。

8.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巨额医疗费用。

9. 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又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者。

10. 因其它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特别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极其困难，基本上无经济来源，本人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80%，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建立特别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1.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革命残疾军人子女。

2. 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学生。

3. 低保家庭、建档立卡户、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

4. 孤儿或无任何经济来源的学生，基本无力支付学习期间的费用。

5. 农村家庭，人均耕地很少，除种地外没有其它经济来源，且家中无 18-55 岁青壮年劳动力；或来自国家级贫困地区，除种地外没有其他经济来源。

6. 城市家庭中父母均下岗（无业），家庭人均年收入明显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 家庭中有三名以上子女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家庭无力支付其学习期间的全部费用。

8. 家庭父母双方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它经济来源者。

9. 家庭或本人遭遇突发性灾变（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巨大损失。

10. 因其它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极其困难。

第五章 评定流程

第十七条 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流程

（一）学生申请。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9 月。符合各项奖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奖助学金申请表，向所在院系提交个人申报材料。

（二）院系评选。院系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民主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三）学校审核。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公示奖助学金名单，无异议后颁发荣誉证书。

（四）资金发放。奖助学金由财务处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审批结果直接划拨到学生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一）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及管理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向中国银行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学费和住宿费贷款分年发放。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财务处扣除学生当年应缴费用后，将余额划入学生本人贷款账户。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生源所在地的学生资助部门或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生源所在地的学生资助部门或有关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生源所在地资助部门进行审核，金融机构负责审批并发放贷款。

3. 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二）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 3 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三）贷款利息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并及时向贷款经办银行提供书面证明，经办银行审核确认后，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四）还款救助

为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促进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学校实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1. 资金来源及管理。还款救助资金来源包括：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学生奖助基金以及其它学生资助资金。风险补偿金结余资金应优先安排还款救助工作。还款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行，日常管理和使用受学校财政及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救助对象及条件。包括四类借款学生：

（1）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代理申请人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2）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①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②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3）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毕业借款学生；申请人应在受灾当年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4）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

条件，申请人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3. 救助原则及标准。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并可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并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学校鼓励被救助人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学校还款救助资金专账。

4. 救助申请及发放。符合救助条件的借款学生可以向基层机构提出还款救助申请。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向县级中心提交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向学生助学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1) 申请办理。申请人持身份证、助学贷款合同以及其他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办理。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可由借款学生的亲属代为办理，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

(2) 资格审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申请材料，确保申请要件真实完整，最终确定还款救助名单，并上报学校，待学校批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还款救助资金划拨到申请人指定账户。

第十九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流程

(一) 学生申请。学生于每年 9 月按照学年提出申请。

(二) 院系初审。院（系）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

(三) 审核并上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上报。学校汇总本年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情况。

(五) 获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并下拨资助资金。

(六) 发放。学校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金后由校财务处统一划拨给退役士兵学生。

第二十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贷款代偿流程

(一) 学生申请。应届毕业生应于每年在 5 月和 11 月底前向院系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三方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两份，如就业协议未体现具体的基层就业地点，毕业生还需提供由就业单位开具《基层分配就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如毕业生涉及二次定岗，还需提供《二次分配就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二) 院系初审。院系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 财务处审查。财务处审查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情况并加盖公章。

(四) 审核并上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0 日前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国家批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并将当年补偿代偿资金划拨学校。

(六) 资金发放。学生助学服务中心配合财务处将补偿代偿资金打入毕业生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流程

(一)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及贷款代偿

1. 学生申请。应征报名学生登录全国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并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武装部。

2. 财务处审查。财务处审查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情况并加盖公章。

3. 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查学生贷款

情况。

4. 批准入伍地审核。学生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并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5. 武装部审核。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送至学校武装部。

6. 审核并上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对武装部提供的学生应征入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每年10月30日前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 国家批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并将当年补偿代偿资金划拨学校。

8. 资金发放。学生助学服务中心配合财务处将补偿代偿资金打入毕业生银行账户。

（二）退役复学学费资助

1. 学生申请。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于每年9月向学校提出学费资助申请，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资助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2. 审核并上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于每年10月30日前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国家批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并将当年补偿代偿资金划拨学校。

4. 资金发放。学生助学服务中心配合财务处为学生办理学费资助。

第二十二条 困难补助申请流程

（一）临时生活补助。学生可根据实际困难随时填报《哈尔滨

工程大学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各院（系）资助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合格后，经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通过，报学校审批发放。

（二）大病补助。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哈尔滨工程大学大病资助申请表》，并提供病历诊断证明、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各院（系）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及病情治疗需要提出资助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发放。

（三）新生入学补助。新生报到期间，学生本人携带录取通知书和加盖当地乡镇级以上民政部门盖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到迎新现场办理。

（四）学费减免。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新生学费减免审核工作在开学后一周内完成，老生学费减免审核工作在春季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完成。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需要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填报《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各院（系）资助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合格后，经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通过，报学校审批。

（五）节日补助。按照节日时间每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由学生助学服务中心负责组织。

（六）受灾补助。受灾学生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受灾学生家庭情况统计表》、《哈尔滨工程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提供受灾证明，院（系）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及受灾情况提出资助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发放。

（七）冬衣补助。各院（系）资助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员、班主

任对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资格初审，合格后，经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通过，报学校审批发放。

(八)寒假爱心路费。各院(系)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合格后，经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通过，报学校审批发放。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申请流程

(一)岗位设置。学生助学服务中心负责助工、助教、助管及助理辅导员岗位的总体设置，导师负责研究生助研岗位的具体设置。

(二)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每年两次集中申请。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学生登录学工系统中勤工助学岗位在线申请模块，登记个人信息，形成申请岗位学生数据库。

(三)单位选聘。设岗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在数据库中选聘符合条件者，并组织面试，试用后，学生助学服务中心、设岗单位、受聘学生三方签订《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

(四)岗位管理。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聘任、使用、管理、考核及劳动报酬核算。设岗单位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劳动报酬表，每年12月5日前报送本年度《勤工助学学生管理档案》，每学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1-2次岗位培训。

第二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

(一)每学年开学初，学校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工作。

(二)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必须提交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

(三)院系成立由副书记任组长，院(系)干部、班主任等任成员的认定领导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 学生助学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章 资助育人

第二十五条 诚信教育

作为学校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一环，资助过程中须注重引导学生树立诚信意识。建立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和个人诚信档案，引导和教育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状况及个人需求。对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加强贷款毕业生诚信还款教育，引导毕业生按照还款协议按时足额还款。加强代偿申请学生资格审查，引导毕业生诚信填写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感恩回馈

鼓励获得奖助学生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鼓励获奖学生自愿将奖学金的1%捐入“一分阳光、温暖校园”爱心基金，引导学生饮水思源，知恩感恩，回馈社会。

第二十七条 心理关注

把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帮扶，帮助贫困学生摆脱精神压力，有效延展助学的深度。广泛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团体辅导，及时预防并化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危机，纠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知偏差，提升其心理素质。

第二十八条 学业援助

建立多元化的学生学业援助机制，通过组建学习助教团队、开展学习辅导、学业援助与预警等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学业帮扶，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困难。同时通过学习助教岗位实践为成绩优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锻炼机会，使其在助人自助中共同成长。

第二十九条 朋辈互助

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之家-助梦团，由学生助学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和管理，以学生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开展定制式活动，激发学生内生动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增强学生归属感和凝聚力，让学生在自助互助中健康成长。

第三十条 励志教育

培养学生自强自立、勇于担当的好品质，深入挖掘励志成才、奋发有为的先进典型，印发优秀学生典型风采录，加强励志成才典型事迹的宣传和引导，通过培育励志成才典型，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学生树立崇高坚定的理想信念养成执着勤奋的学习态度，塑造奋发有为的精神气质，追求坚毅高尚的人格品质，展现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三十一条 公益实践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公益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知恩感恩良好心态，在社会实践锻炼中成长发展。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确保学生安全和权益的前提下，根据学生个人时间、精力、技能无偿地服务社会和学校以及锻炼个人能力。

第三十二条 人文关怀

在实施资助工作过程中，要注重人文关怀，尊重学生、爱护学生。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采用科学合理、更加人性化的方式，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及受助情况等内容时，不得涉及学生隐私。宣传优秀学生典型事迹时，需征得学生本人同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评定原则

- (一) 所有奖励、资助项目采取申报制，不申报者不参评。
-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坚持评选标准，

遵守评审程序。

(三) 同一学期内, 各项奖助学金间兼得与不兼得原则:

1. 优秀学生奖学金、谭国玉奖学金、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奖学金之间不兼得, 可以与其它奖励项目兼得。

2. 陈赓奖学金、学习标兵、自强标兵、创新标兵、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之间不兼得, 可以与其它奖励项目兼得。

3.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之间原则上不兼得。

4. 国家助学金与社会助学金可兼得。

5.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者不再参评本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谭国玉奖学金、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奖学金。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各奖项的申报评定:

1. 评奖期限内教学计划要求的学习成绩有不及格者。

2. 评奖期限内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 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不达标者。

4. 因学习成绩不合格而降级不满一学年度者。

5.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奖助学金参照研究生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具体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细则,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项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大额医疗费用周转基金管理办法》(校学字〔2004〕3 号), 《哈尔滨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校学

字〔2005〕60号），《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建立本科生资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校字〔2007〕22号），其中包括《哈尔滨工程大学国家各项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哈尔滨工程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哈尔滨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哈尔滨工程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哈尔滨工程大学公益活动有关规定》，《哈尔滨工程大学勤工助学学生聘用、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校学字〔2008〕15号），《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公益活动实施办法》（校学字〔2010〕56号），《哈尔滨工程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校学字〔2009〕9号），《哈尔滨工程大学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实施细则》（校学字〔2011〕60号），《哈尔滨工程大学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校学字〔2013〕54号）文件同时废止。